

证券代码：600590

证券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6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其中陆致成先生授权委托杨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正文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